
風 險 因 素

我們以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業務並面對若干風險，詳情請參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貸款的絕當風險和保持低減值貸款比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的可持續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的絕當風險和保持低減值貸款比率。因此，減值貸款比率上升和貸款組合質素惡化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分別為0.3%、0.2%、0.6%及0.1%。我們日後或許不能有效控制貸款的絕當水平。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日後或會因各種因素而上升，其中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中國及尤其是江蘇省的經濟增長放緩，全球信貸危機加劇或其他宏觀經濟的不利趨勢，這些因素均可對我們的客戶構成營運、財務及流動資金方面的問題，因而影響彼等按時償還貸款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絕當水平上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抵押貸款的抵押物價值或會改變，及可能下降至低於貸款餘額，因此倘客戶絕當，有關價值或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的所有貸款均以抵押物作抵押。我們授予貸款申請人的各項貸款本金額是與申請人個別磋商後釐定，但金額上限與抵押物於我們授出有關貸款之時的估價成正比例。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為58%、57%、52%及54%，而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則分別為41%、42%、29%及30%。抵押物的價值可能下降，並可能受若干因素所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損毀、遺失、供應過多、貶值或市場需求減少，或就財產權利抵押物而言為相關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的任何倒退。

我們的大部分貸款是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中國房地產業的增長及房地產的價格明顯受到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如利率及信貸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放緩或中國政府採取更嚴謹的政策使物業市場降溫均可引致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從而導致作為我們的貸款抵押物的房地產的價值下跌至低於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餘額的水平。此外，倘出現絕當，與房地產抵押物相比，財產權利抵押物可能並無可輕易出售的市場。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訂明須不斷監控大額貸款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抵押物的價值。然而，該政策或未能及時實施或我們可能於實施過程中遇到困難，因此，我們或不能經常取得關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該抵押物的估值的最新資訊。此外，公司的股本權益價值通常與該公司的經濟及財政狀況息息相關，有時候關乎原有股東付出的努力，惟兩者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如證實該抵押物的價值不足以補足相關貸款的餘額，我們或需向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來源取得額外抵押物，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或能夠獲得額外抵押物。

如相關抵押物的價值跌至低於貸款餘額，則該貸款將缺乏足夠抵押，因此如借款人絕當有關貸款，我們所面對的信用風險或會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貸款成功強制執行我們於相關抵押物或擔保的權利，或強制執行收回貸款相關資產的權利，且若貸款絕當，我們未必能夠通過出售相關抵押物收回全數貸款餘額。

當借款人絕當其貸款，我們可能會跟絕當借款人磋商，絕當借款人可能會就此同意被沒收抵押物以抵銷貸款餘額。倘客戶拒絕磋商，或倘同意進行磋商但未能與我們達成協議，則根據合約規定，我們有權強制執行對抵押物的權利，通過收回及出售抵押物收回貸款餘額。為強制執行出售抵押物的權利，我們須就以拍賣或其他方式出售抵押物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

根據《中國擔保法》、《中國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和法規，於中國對借款人進行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押物價值的程序可能受到拖延或最終未能成功，而在中國進行強制執程序可能因法律和實際理由而難於實行。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適用法例和法規，人民法院須於判決生效後六個月內完成強制執程序。另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就我們的貸款作抵押的任何抵押物的權利可能後償於其他申索。例如，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倘有關破產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即中國企業破產法頒佈之日）前所欠職工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醫療保險和退休福利金）的申索經清盤程序後不足以清償，其將優先於我們對抵押物的權利受償。

根據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我們要求我們所有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須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作抵押。若任何本金或利息支付條款遭嚴重違反，我們有權強制對任何抵押物或擔保執行我們的抵押權及／或收回及出售與我們的貸款相關的抵押物套現。擔保人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可導致我們可根據有關擔保收回的金額大幅減少。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的貸款已以抵押物的第二抵押作抵押。倘借款人絕當有關貸款，則出售相關抵押物的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償還以第一抵押作抵

風 險 因 素

押的未償還金額，餘額則用於償還結欠我們的未償還金額。倘有關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以第一及第二抵押作抵押的總餘額，我們將無法全數收回結欠我們的未償還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短期抵押融資業務 — 抵押物估值」。

如果我們無法適時地對任何抵押物或我們貸款的任何相關擔保或就收回及出售有關抵押物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或完全無法採取任何行動，則我們的資產質素、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政策未必可有效減低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政策未必可有效減低各種或任何類型的風險，包括不明或預料之外的風險。我們若干風險管理及監控方法是按過去的市場表現及過往事項而制訂。因此，我們未必可以恰當地識別或估計未來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遠較根據過往數據制訂的方法所顯示的風險為高。其他風險管理方法是依靠評估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相關事宜的資料進行，這些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未經適當評估。舉例而言，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私營中小企業，與大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相比，該等企業的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較難評估或核實。此外，中國的資訊基礎架構相對不健全及欠缺龐大統一的全國性信貸資訊系統。因此，我們只能依賴有限的公開信息來源及我們的內部資源以評估與特定客戶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評估可能並非基於完整、準確或可靠的資訊。此外，倘我們開始提供新的融資服務，我們未必可以適當地識別及預計有關該等新服務的未來風險。另外，管理營運、法律或監管風險涉及多套政策和程序，以準確記錄和核實大量交易和事件。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完全有效。任何風險管理程序失效或未能識別適用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抵押物估值及監察乃基於我們可獲得的有限資料，因此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過時。

我們的抵押物估值程序為我們的貸款申請審核程序中的關鍵一環。根據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我們向客戶授出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的上限分別為70%及50%。我們的抵押物估值乃基於申請人向我們提交的資料及我們可取得的公開資料，而該等資料往往有限及可能涉及高度不確定性。

具體而言，我們對企業的財產權利抵押物的估值乃主要根據其最近期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企業資產淨值。該等企業中有不少為中小企業，該等企業的會計控制或會較為鬆懈及缺乏專業知識及資源以編製準確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報告。因此，向我們質押其財產權利以作為抵押物的企業往往提供並非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報告。此外，我們要求尚未償還貸款（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客戶提供相關企業的每月財務報告，以作為監察抵押物價值及貸款可收回程度的方法之一。於許多情況下，該等財務報表或報告為未經獨立專業人士審核。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準確反映相關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該等財務報表或報告並無任何重大欠妥或不確之處。由於我們僅有有限資源和渠道可用於核實提交予我們以作估價之用的資料，故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估值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不準確的估值結果可能令到我們的貸款抵押不足，並使我們面對更高的信用風險，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抵押物的價值於貸款年期或有變動。例如，房地產的價值受市場波動、監管政策變動、火災和其他可能影響特定物業價值的事件所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聘請一家第三方估值公司每半年就所有未償還貸款評估房地產抵押物價值，以確保抵押物的價值並無大幅下跌，惟概不保證該第三方估值將準確反映房地產抵押物的最新價值。企業的財產權利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和股東的財務狀況變動、企業的經營業績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無法控制當中許多因素或取得其最新資訊。此外，由於與該等財產權利有關的流動性有限，故亦難以評估財產權利價值的變動。倘抵押物價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令我們的初始估值結果變得不準確或過時，而此或會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評估造成負面影響。

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的計算並無考慮於貸款年期間累計的貸款利息或抵押物價值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計算經評估平均貸款與估值比率時亦受限於我們可取得的資料的相關限制及可能過時。

我們只有客戶的有限資料，且我們未必能夠於貸款申請中或貸款年期內從我們客戶所提供的資料中發現存在欺詐問題。

在中國，有關獲我們授出貸款的中小企業或個人客戶的業務的公開資料非常有限。我們依賴我們的分店經理及風險控制經理對我們的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取得所需資料以令我們可作出審慎的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盡職審查將可發現作出完全知情或正確決定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盡職審查工作將足以發現在申請我們的服務時或服務年期內所出現的欺詐行為。若我們依賴其後被發現為欺詐、不準確、不完整或有其他缺陷的資料批准客戶的貸款申請，或倘我們對相關抵押物的估值遠超實際價值，我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增長受制於增加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能力，而此乃須取得政府審批。

商務部嚴格控制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可動用的資本，主要包括實繳資本、銀行貸款及留存收益。實繳資本的上限為註冊資本額。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我們有意更改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而註冊資本於更改後將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則更改需得到省級主管商務部門及商務部批准。我們可取得的銀行貸款未償還總額不得超過中國經營實體於前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財政報告所列總權益。倘違反上述有關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的任何規定，我們可能遭省級主管商務部門勒令遵守規定，或遭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我們已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授出五項增加註冊資本的批准，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就申請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獲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相關的政府批准以擴充我們的營運，則可能限制我們現有業務的增長能力。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由於我們拓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46,400,000元、人民幣133,900,000元及人民幣32,6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授予客戶的短期抵押貸款額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由於我們拓展業務及增加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因此我們日後可能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我們亦可能經歷來自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儘管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主動收回逾期貸款，惟概不保證我們可於貸款到期時全數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未付利息。逾期貸款金額顯著增加可能導致我們來自某期間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顯著增加，而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減值準備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虧損，而我們可能需要增加虧損撥備以彌補該等未來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全數確認並經個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經集體評估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我們所確認的撥備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對現時多種因素的評估和預期，例如客戶的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抵押物的可收回價值、國家和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利率環

風 險 因 素

境。當中許多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對此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實際發展存在差別。此外，我們賬齡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未償還貸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00,000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66,600,000元，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250,600,000元的續當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該等貸款計提經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該逾期貸款餘額的增加會對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評估和預期有別於實際情況，我們的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虧損，且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取得所需的執照以成立新的分店或提供我們現正計劃提供的新服務。

我們現時在江蘇省經營11間分店。我們計劃通過在江蘇省及可能在全國各地開設新分店以擴充業務營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設立新分店必須得到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包括商務部的省級對應機關及省級公安局，並向商務部存檔。是否獲得批准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能否提供建議場址的設施和設計的詳細資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需的執照以成立任何新分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就我們計劃提供的新服務取得執照的批准或將取得有關執照的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所需執照，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於往績期間曾在若干方面違反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而日後的違規交易(倘有)將可能導致罰款、制裁或其他懲罰。

過往，中國經營實體曾於下列方面違反《典當管理辦法》：

- i. 提供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個別貸款，而有關金額超出《典當管理辦法》就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所允許的最高本金額，即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經批准註冊資本的10%；
- ii. 提供特定客戶貸款，而有關總金額超出《典當管理辦法》允許的上限金額，即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經批准註冊資本25%的金額；
- iii. 向個別貸款收取超出典當管理辦法允許的相關限額的每日綜合行政費；
- iv. 向實體而非商業銀行借取貸款，而此於《典當管理辦法》項下為不允許的行為；

風 險 因 素

- v. 提供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而有關未償還結餘總額超出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經批准註冊資本50%；及
- vi. 提供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而有關未償還結餘總額超出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經批准註冊資本的金額。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每項違規事宜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然而，由於相關機關於評估懲罰中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因此無法確定可能向我們施加的懲罰。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如何就特定違規事宜施加懲罰方面存在不明確的地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任何相關中國機關就任何違規事宜施加懲罰，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分別與蘇州市商務局及江蘇商務廳的官員進行的口頭諮詢，可能就上述違規事宜對中國經營實體施加懲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採取行動就我們過往或日後可能發生的違規事宜向我們施加懲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向我們施加罰款）。有關我們違規及補救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過往違規事宜」一節。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蘇州大市，而倘若蘇州大市經濟嚴重衰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1家均位於蘇州大市的分店。雖然我們正尋求機會將業務擴充至江蘇省及全國，然而，我們預期業務增長於可見將來將繼續集中於蘇州大市。倘蘇州大市出現嚴重經濟衰退，此可能令對短期抵押融資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影響到我們的客戶償還貸款餘額的能力，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可能令我們的收益容易出現波動或下跌。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利息收入源自少數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蘇州大市的中小企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利息收入計算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來自借予客戶貸款的總利息收入的34.4%、30.4%、28.3%及44.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利息收入計算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來自借予客戶貸款的總利息收入的9.4%、7.3%、11.1%及15.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客戶維持關係或改善與彼等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繼續向該等客戶提供現有水平的貸款或提供貸款。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融資服務及我們未能覓得其他客戶作替代以向彼等提供規模相若的短期融資服務，我們的收益可能因而出現波動或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小企業，市況、競爭和整體經濟環境的不利轉變對中小企業的影響較對大型企業的影響為大，因此可能產生較高的絕當風險。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中小企業帶來的收入。中小企業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原因為中小企業往往從事迅速演變和波動極大的業務和行業，故需要額外資本以支持其營運和擴充或維持其競爭優勢，否則會削弱財務狀況或受到業務周期轉變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對會計事務的監管可能較為鬆懈及欠缺專業知識和資源編製我們賴以評估其信貸質素的準確經審計財務報表。因此，該等企業可能無法達到中國銀行向企業借款人提供銀行貸款時一般實施的抵押物規定。眾多因素可能影響中小企業客戶償還我們所授出的貸款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未能達成其業務計劃、行業衰退及負面的經濟環境。因此，與大型企業相比，中小企業可能帶來更高的絕當風險。

我們未必可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甚至未能取得資金以為我們的營運或擴充計劃撥資。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為支持我們的持續營運以及為任何未來擴充撥資，我們需要大量的資金以及不間斷的資金來源。我們一直主要通過結合股東出資、銀行借款及留存收益的融資途徑為我們的營運融資。根據《典當管理辦法》，除商業銀行外，我們不得向任何人士借入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江蘇銀行及蘇州銀行的信用額度分別合共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當中我們已分別提取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該兩間銀行授予我們的信用額度年期均為一年，而我們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與江蘇銀行及蘇州銀行重續我們的信貸額。倘國際及／或國內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有變，或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與該兩間銀行的現有及未來貸款安排及未能與其他銀行落實替代貸款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或能夠繼續取得充足的資金。倘未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我們的需求，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充足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為營運及／或業務擴充撥資、引入新的服務或有效競爭。

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借貸相關利息支出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減少淨利息收入及降低對我們的融資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受利率影響，這包括我們就短期抵押貸款收取客戶的利率及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支付的利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我們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支付的利率根據貸款協議生效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而釐定，且於貸款年期內一直維持不變。然而，當我們重續該等貸款時，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的變動將影響我們就我們的銀行借款付款的利率，從而影響我們的利息支出。我們就授予客戶的貸款所收取的每月貸款利息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六個月貸款的基準利率。此外，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收取的綜合行政費乃經獨立磋商而釐訂，惟因當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處於低位時，客戶或會要

風 險 因 素

求一個較低的綜合行政費，故往往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影響。因此，我們的利息收入淨值受我們能否因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波動而適時調整我們收取客戶的綜合行政費所影響。倘我們未能適時及恰當地調整我們所授出貸款的綜合行政費，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短期與長期貸款的市場利率或不同利率指數（即基本風險）之間的關係亦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綜合行政費。倘我們的利息支出增加或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減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貨幣政策及利率政策的變動，均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及典當貸款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減息，並授予銀行在借貸及存款利率方面擁有更大自主權的其他措施，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宣佈進一步減息。上述減息及政策變動可能令一般銀行貸款更易於取得及吸引中小企業及其他借款人，削弱典當貸款的競爭力及我們的定價能力，可能減少我們貸款的需求或迫使我们降低我們的利率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的貸款需求減少或我們被迫削減我們的利率以保持需求，我們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政策改變可能表示中國整體經濟放緩或可能放緩，可能減低對貸款（包括典當貸款）的需求，並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準時或甚至無法償還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本金額達人民幣250,000,000元。我們通常能夠於信貸額屆滿後與銀行重續。我們與貸款人達成的貸款協議載有商業貸款合約一般包括的若干契約、承諾、限制及絕當條文。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貸款人概無根據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文向我們提出任何絕當申索。倘我們未能遵從任何貸款規定，或未能自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貸款人有權將授予我們的貸款的還款期限提前或取消該等貸款的抵押物的贖回權，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在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和未來繼續取得成功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以彼等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我們的營運作出貢獻。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兼中國經營實體總經理吳敏先生，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之一）的地方分行擁有26年工作經驗，並出任多個崗位，如該等地方分行的經理、副總裁及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吳先生贏得國家勞動節獎，此乃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獎項，以表彰擁有卓越工作操守及社會貢獻的個別人士。吳先生於融資以及財務機構的管理及行政擁有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財務總監毛竹春十年以來一直為吳中集團的成員，並擔任吳中集團資產審核部門經理及吳中集團的財務總監，彼の職責包括吳中集團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監控及會計系統。我們的其他管理層成員亦於典當貸款、銀行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或所有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與我們續聘。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未能或無意為我們繼續服務，我們未必能及時覓得或甚至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任人選。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離職或未能找到合適替任人選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且對我們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我們現有僱員繼續效力以及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

我們能否保持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擴充業務取決於獲得訓練充足的僱員繼續效力。我們的分店經理在融資相關行業平均擁有20年的經驗，而部分分店經理於加入我們前曾擔任主要地方商業銀行的分行主管。我們依賴彼等於商業貸款方面深入的當地知識及豐富經驗，以辨識與我們的貸款申請人有關的潛在信用風險及於抵押物估值過程中找出與抵押物有關的隱藏問題。另外，我們的分店經理已經與許多地方中小企業及其所有人建立長期及持續的合作關係，彼等根據我們分店經理的過往經驗而信任彼等的專業能力。因此，我們的分店經理亦於爭取及挽留客戶方面擔當關鍵的角色。

失去分店經理或其他出任重要職位或擁有行業專門知識或經驗(包括有關如風險管理以及會計和財務管理事宜方面的知識或經驗)的僱員為我們效力，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或甚至無法替換合資格人員。

此外，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江蘇省其他地方的計劃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抵押融資行業對合資格人士求才若渴，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吸引、吸納或挽留我們所需具備必要行業專門知識的全部人員。我們可能亦需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挽留主要人員，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薪酬和福利相關開支將不會出乎意料之外地增加或以較我們的收益增長更高的比率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及員工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增長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地域及業務擴充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

目前，我們授出絕大部分的貸款均源自蘇州大市。我們計劃通過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江蘇省其他地區以鞏固我們於江蘇省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亦正物色機會擴充至江蘇省以外的主要城市和經濟區，例如長江三角洲地區。我們可能因擴充我們的業務而產生巨額成本，而倘我們無法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開拓業務可能使我們承受潛在風險及新挑戰。

我們的擴充計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和許可證以於目標地區或區域建立和擴充我們的業務；
- 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成本或於我們預期的時間內完成或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
- 我們可能在以合理條款取得或取得充足資本方面面對困難；
- 我們可能在與我們的目標地區或區域的商業銀行或其他業務夥伴建立關係方面面對困難；
- 我們過往的違規事宜可能導致我們遭相關機關懲罰，可能阻礙我們取得設立額外典當行分店的批准；
- 我們可能無法於目標擴充地區或區域套用我們的現有風險管理機制；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我們的目標地區或區域的地方政府機關的支持；
- 我們可能在適應我們的目標地區或區域的文化和營商環境方面面對困難；
- 我們可能在與已於我們的目標地區或區域建立客戶網路、業務關係和聲譽的當地市場參與者競爭和與該等市場的新參與者競爭方面面對困難；
- 我們可能無法爭取客戶以在我們的目標地區或區域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
- 我們可能在取得足夠和熟練的勞動力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支持擴充方面面對困難；及
- 我們的管理資源和營運和財務系統和監控可能無法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按計劃拓展到新地區或業務區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的能力，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以往的增長率。

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經歷迅速增長。我們能否繼續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吸納和評估新客戶、挽留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與銀行和其他銷售網絡的關係和引入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這些目標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營銷能力、我們對貸款批核程序的管理、我們提供專業高效服務的能力及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的渠道。我們的增長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其中包括技術、融資服務、業內專家和風險管理人員。由於市場飽和度提高、競爭、監管和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率。未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過往營運的時間適逢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和增長。因此，倘整體中國經濟衰退、蕭條或出現其他不利發展，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無法為閣下提供足夠和準確的基準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難以發現和防止我們的僱員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非法商業交易和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觸犯法律），而此可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和遭受中國政府部門制裁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乃為監察我們的營運和整體合規而設。然而，我們未必可以及時或甚至不能發現違規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經常發現和防止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以防範和偵測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可能已出現但未被發現，或可能在未來出現。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投購任何業務保險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面對多項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然而，我們並無投購任何財產或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要員保險或其他涵蓋因不同意外所導致的損失及損害的保險，該等意外例如僱員或第三方作出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火災、惡劣天氣情況、地震、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洪災或電力短缺。倘出現我們並未投保的任何損失和責任或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以涵蓋全部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其公司名稱及標誌中使用中文字「吳中」及「吳中典當」，而我們目前未能向中國國家商標局註冊該品牌名稱及標誌。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干擾及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標誌可能被第三方模仿或侵犯。

作為蘇州大市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的龍頭，我們相信，市場對「吳中」及「吳中典當」品牌的認可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為重要。我們已嘗試向中國國家商標局註冊中文字「吳中」及「吳中典當」為商標以用於典當、擔保及質押的類別。然而，中國國家商標局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商標法，縣或以上級別的行政區的名稱不得被用作或註冊為商標。中文字「吳中」與蘇州市吳中區（一個縣級地區）的名稱一樣，因此，中文字「吳中」或「吳中典當」亦不可註冊以用作任何類別的商標。

儘管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於品牌名稱及標誌中使用中文字「吳中」及「吳中典當」將不獲商標方面的保障，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已註冊中文字「吳中典當」為商標名稱，並獲江蘇商務廳及蘇州市工商局批准。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江蘇商務廳對典當行的名稱的監管較為嚴格，倘所申請的商標名稱與較早成立的典當行的商標名稱相同，則一般會建議新申請人使用其他名稱。另外，由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已向蘇州市工商局註冊中文字「吳中典當」作為貿易名稱，其他公司不得以中文字「吳中典當」作為其商標名稱或於蘇州大市經營業務時使用相同的名稱，否則此舉將構成侵犯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貿易名稱的權利。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江蘇商務廳或其他省份的商務廳將不會批准新典當行使用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使用的中文字「吳中典當」或「吳中」相近或相同的商標名稱。此外，由於中文字「吳中」及「吳中典當」不受商標保護，倘任何公司註冊中文字「吳中典當」或「吳中」為其商標名稱或使用此名稱於蘇州大市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我們可能無法保障此品牌名稱不被模仿。因此，公眾可能會被混淆及可能誤將該等公司的產品、服務或活動視為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活動，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因此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我們並無若干租予我們的物業的所有相關文件，可能對我們就該等物業的使用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個面積合共約199.05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乃由共同擁有人所有，並在其他物業共同擁有人並無書面同意下由一位共同擁有人租予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及可能遭其他共同擁有人質疑。我們相信，由於

風 險 因 素

容易覓得替代物業，因此概無上述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為至關重要。然而，倘此等物業的租賃協議遭質疑或成為無效，我們可能需要就該等物業物色替代物業，而因此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若我們因共同擁有人未能取得其他共同擁有人對租賃的同意而被迫重置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我們將會產生成本，包括租金成本、裝修及建築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對各項將須重置的此等業務營運，我們預期將合共產生約人民幣400,000元的成本。

此外，我們並無向中國有關部門註冊所有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2項租賃物業向主管機關完成註冊。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為完成租賃協議註冊，須提供自業主取得的資料，如營業執照的正本。因此，就另外3份租賃協議而言，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註冊該3份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主管機關可勒令本集團於指定時限內糾正；倘未能糾正，將可能對個人罰款人民幣1,000元以下及對實體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斷定合約安排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規管典當貸款業務的《典當管理辦法》並未明確准許外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監管外資公司投資中國短期抵押融資業務的規則和法規將由商務部和其他有關當局獨立頒佈。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公佈的外資目錄，外商於典當貸款業務的投資並無被明確禁止或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或江蘇商務廳並無頒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行政許可制度僅於列明相關程序、界限、條件及行政權力範圍的既有法例存在時，方可制定及實行。由於批准外資公司於中國短期抵押融資業務進行投資受行政法例所監管，故若無既有法例規管外資公司進行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投資，則不得向外資公司授出批准及許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函件，江蘇商務廳（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乃負責監督、管理及監控江蘇典當行業的部門）確認，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相關政策，彼等並不接納外資公司投資於江蘇典當業務的任何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我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江蘇商務廳若干官員會晤以進行諮詢，確認中國政府機關目前並無授出典當經營業務執照予外資公司

風 險 因 素

的慣例。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官員乃負責回應本公司的查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信函，江蘇商務廳進一步確認，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相關政策，彼等並不接納於江蘇的外資公司投資於典當業務的申請。由於我們作為外資公司可以直接於中國擁有典當貸款業務看似並無法律根據，因此我們成立一般稱為「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架構以經營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這與中國多個其他適用於相似法律及監管限制的行業的做法相同。

為了讓我們可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已訂立，據此，所有因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風險以中國經營實體向匯方同達支付管理及營運費方式轉移至匯方同達。由於我們目前未獲授典當經營許可證，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及擁有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與重組—合約安排」。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有可能就中國適用法規的詮釋持有不同意見，並可能不同意這些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許可、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現有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納的規定或政策。規管這些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相關的政府部門對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詮釋亦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中國法院之裁決並不能從公眾或官方渠道搜尋或取得，除非此等裁決曾被中國最高法院以「指導性案例」正式發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採納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安排並已獲中國最高法院以「指導性案例」正式發佈的案例。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均不知悉任何由典當業公司採納的類似合約已於中國法院獲強制執行及支持的先例。故此，我們不能保證倘合約安排被中國法院質疑，該等合約安排將獲強制執行及支持。若此等合約安排不獲強制執行及支持，則上述保障將不能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公司或失去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不能將其財務業績與中國經營實體綜合入賬及對股份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實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或第6號通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根據該等通知及規定，以下活動須進行安全審查：(i)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企業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及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及(ii)由外國投資者併購在主要農產品、能源及資源、基礎建設、運輸服務、技術及主要裝備製造等領域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於此等企業取得「實際控制權」的境內企業。我們的短期抵押融

風 險 因 素

資業務並不列入上述範疇。此外，就一項由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進行的特定併購是否需要接受安全審查作出決定時，商務部會深入調查該項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托、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以規避併購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安全審查範疇與蘇州商務局外商投資管理處的一名官員進行會面諮詢。於該諮詢中，該名官員表示我們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並不列入商務局於決定中國安全審查範疇所參考的內部列表「強制審查工業目錄」當中。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商務部為進行安全審查的主管機關，而蘇州市商務局則為商務部的地方對應部門，負責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監察及管理。蘇州市商務局外資管理處的官員確認，彼就我們的查詢所作出的回應與根據商務部內部傳閱的「強制審查工業目錄」一致。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信，該官員的意見反映商務部在安全審查範疇方面的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與該官員的口頭諮詢，我們遭主管機關要求接受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很低。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由於該等通知及規定相對較新，且實施該等通知及規定方面亦無清晰的法定詮釋，故不保證商務部於應用該等國防審查相關通知及規定時將與我們看法一致。商務部發言人沈丹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定期簡報已確認，目前並無監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法律或法規，而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正研究監管該投資架構的方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併購規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應視為沈先生所指的現行法律及法規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相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目前並無明確受併購規則所規管。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毋須為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規避併購規定取得自商務部的獨立確認。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中國國務院或商務部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詮釋為一種併購形式，而這將可能導致須根據併購規則就合約安排取得商務部批准的結論。

此外，最近多個媒體報導中國證監會已準備向國務院呈交報告，建議在外商於中國投資及海外上市方面規管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如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然而，不論中國證監會是否已呈交有關報告，該報告的具體內容以及國務院、中國證監會、商務部

風 險 因 素

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會否及何時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使用出任何進一步行動目前仍未確定。

此外，《典當管理辦法》規定，轉讓（或累計轉讓）典當貸款公司內50%以上股本權益予第三方須經省級商務部門及商務部批准。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法律或法規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股份轉讓或股本權益轉讓的其中一種。因此，我們相信合約安排被視為轉讓中國經營實體50%以上股本權益的可能性極微。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此問題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中國機關可能就此事持有不同意見。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將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典當管理辦法》、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及日後由任何中國政府機關頒佈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使用的法規，則相關監管機關於處理有關不履行或違規行為時會有相當大的酌情權，包括：

- 施加經濟處罰；
- 限制我們收取收益的權利；
- 吊銷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執照或證書；
- 終止或限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
- 就合約安排增設我們未必能符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就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進行重組；
- 將合約安排作廢；及
- 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合約安排於中國從事有抵押融資業務，並通過匯方同達收取款項，這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政府機關現時並無向外國投資公司授出典當經營許可證的慣例，故我們於中國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及產生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倘我們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可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改變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改變管理層。然而，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和其股東履行合約責任以行使實際控制權。此外，我們的合約安排一般為期二十年，惟須受限於匯方同達單方面的延長或終止權利。一般而言，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均不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合約。然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未必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未必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下的責任，包括當二十年初步期限屆滿時重續該等合約。該等風險正存在且我們預期其將於我們有意通過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業務的整段期間繼續存有。我們可根據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容許撤換的情況下撤換其股東。然而，倘有關該等合約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我們將訴諸中國法律及通過法庭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合約下的權利，因此將面對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有關執行合約安排的風險。見下文「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我們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可為我們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權。

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我們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合約責任有所規定，惟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未能為我們的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遵循我們的指示。倘彼等未能履行其與我們各自訂立的協議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倚靠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方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但可能無效。

於我們未能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情況下，例如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於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轉讓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未能使用貸款賬戶以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或倘彼等對我們不守信用，我們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強迫其履行合約責任。此外，倘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因同時作為中

風 險 因 素

國經營實體及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的雙重角色而出現利益衝突時並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未必能夠與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股東重續該等合約。請參閱本文件「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此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部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爭議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亦會根據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解決。倘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法例的法律補救方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以及申索損害賠償，但可能無效。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可能令我們難以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我們可能因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而蒙受虧損，而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由中國經營實體所持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根據合約安排，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攤分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亦無責任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然而，倘中國經營實體錄得虧損或出現其他情況，我們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及議決以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其良好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與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採納中國股東借款協議，以使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按注資金額增加。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資產，如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儘管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載有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特定責任的條文，規定彼等須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存在，亦有條文訂明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盤，惟倘股東違反該責任及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自願清盤，或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因而附帶

風 險 因 素

留置權或受到獨立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提出申索，從而削弱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此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股東。陳雁南先生及卓有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我們並無提供任何獎勵予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魏興發先生及楊伍官先生以鼓勵彼等以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身份為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可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隨時取代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魏興發先生及楊伍官先生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陳雁南先生及卓有先生各自有責任對我們忠誠盡責。此外，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各自已簽立授權委託書以委任匯方同達代其投票及行使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所有投票權。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倘出現利益衝突，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將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倘我們未能解決我們與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產生高昂成本、耗時及擾亂我們的營運，且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透過匯方同達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限制。

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以管理我們在中國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而我們將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我們透過由匯方同達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所有資產而直接經營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時取消合約安排。然而，我們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可能僅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取得所需批准及遵守程序。此外，我們的收購可能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最低價格限制(如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或全部資產的估值)或其他限制，且亦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中國股東、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已承諾，倘匯方同達或其代理人須向彼等任何一方支付任何最低價格，則會向匯方同達或其代名人補償有關價格。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項下的定價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於進行該等安排或交易的課稅年度起計十年內會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斷定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則會因而構成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我們或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會(其中包括)導致我們須支付的稅款向上調整。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已調整但未付稅款向中國經營實體或匯方中國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乃按平等地位及反映中國經營實體、匯方同達及其他相關方真實商業意向磋商及簽立。為履行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已轉讓所有必要的人員予匯方同達，而匯方同達則就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提供全面諮詢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分析服務、風險控制及管理服務、客戶及市場發展服務及與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相關服務收費與匯方同達履行的職能相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經營實體及匯方同達已分別呈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予彼等各自具有司法權的稅局作稅務存檔之用，並已支付彼等各自的二零一二年年度稅項。具有司法權的稅局並無就該稅項繳費表示不利意見，亦無向中國經營實體或匯方同達判以處罰。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境內任何其他已採納合約安排的上市公司曾遭相關稅務機關質疑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然而，我們並非揣測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採取的行動。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匯方中國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需繳付逾期付款利息，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由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而中國經營實體與我們之間的任何關係惡化均可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乃依據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以及其他所需許可證在中國經營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倘中國經營實體未能於牌照或許可證分別到期時按與彼等現時持有的牌照或許可證大致相若的條款重續有關牌照或許可證，則我們的經營、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現時持有的牌照和許可證的屆滿日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執照及許可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中國及匯方同達分別(其中包括)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重組—合約安排」，據此，匯方中國獲授予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權益或資產的權

風 險 因 素

利。合約安排在申請和維持我們業務運作所需的許可證上未必能有效提供控制權。中國經營實體或會違反合約安排、破產、在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因此，我們的營運、聲譽和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短期抵押融資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若無力競爭可導致喪失市場份額和收益。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極為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此外，我們相信，於典當行業成熟及出現整合時，市場競爭將會加劇，且少數市場領導者會聚合大部分行業資源或市場佔額。我們與江蘇省及可能與我們計劃拓展的其他城市的其他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競爭，另外亦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競爭。

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的能力：

- 在經批准註冊資本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 管理我們的貸款絕當風險及貸款組合；
- 保持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和穩固的客戶關係；
- 遵守現有及未來政府規則及法規；及
- 令我們的服務組合更多元化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此外，由於我們提供有別於傳統銀行貸款的其他融資途徑，我們可能與地方商業銀行競爭以爭取客戶。地方商業銀行可能決定增加對當地中小企業的貸款，或甚至提高於短期抵押融資行業的市場佔有率，而鑒於其資本及營運規模，這可能令我們面對激烈競爭。

倘我們未能成功從其他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銀行及金融機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若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取得所需執照和許可證，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監管概覽」。倘我們未能制定或適當實施有關履行該等責任的程序，則可能招致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對我們施以經濟處罰、監管行動及／或撤銷我們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於往績期間，中國

風 險 因 素

經營實體在若干事件中並無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所訂明的限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法律和法規和政府政策可能有變，這可能會令我們在從事或擴充業務的過程中承擔巨額成本或受到各種限制，例如，該等影響我們可從事的業務範圍或就特定業務徵收費用的轉變。我們亦可能由於發展新服務而受到額外的法規和政府政策所規管。法律和法規和其他政府政策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及時適應所有該等轉變。另外，新法律和法規和其他政府政策在詮釋和應用方面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和其他政府政策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業務活動限制或吊銷牌照，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收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淨收益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一般較上半年為高，此乃由於中小企業於下半年可獲取的銀行融資一般較少。因此，若干中小企業未能於第三及第四季獲得足夠銀行融資，而此一般令我們的貸款服務於我們的財政年度下半年有較大的需求。季節性問題導致我們需要於年內一直管理現金流量。倘我們的淨收益於若干期間內遠低於一般預期水平，我們的年度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短期抵押融資行業的增長未必能持續。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金融體制取得經濟發展的同時，中國的短期抵押融資行業亦經歷迅速增長。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包括個人、自僱商人和眾多的中小企業，而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功能為提供可迅速取得的短期抵押融資。

我們預期，中國短期抵押融資行業將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而擴大。然而，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市場經歷巨變，導致全球經濟衰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短期抵押融資行業的增長和發展將可持續。倘中國有抵押融資行業的增長率放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若干非法短期貸款手法的負面報導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

有關中國若干非法短期貸款手法的負面報導(如據報涉及近期溫州信貸危機者)會損害公眾對我們的行業的看法。倘公眾將短期融資行業整體上視為是損人利己或欺壓的非法

風 險 因 素

短期貸款手法，我們可能面對貸款需求下降。對行業聲譽造成的損害亦可能促使政府加強監管或收緊規管尺度，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營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中國政府已表示其銳意不斷改革經濟體制，同時持續以一系列於近期實施的規則及法規改革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一直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推行上述改革後，經濟發展取得明顯進展，企業享有更好的發展環境。然而，倘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當前及日後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我們經營的行業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提供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我們主要依靠國內的需求來達到收益增長。有關需求極受行業發展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以及對我們的行業以及我們的融資服務所提供的政策支持的影響。若因為全球經濟衰退或中國政府推行影響我們所在行業的宏觀政策令到中國上述行業轉差，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或這些客戶遇到任何行業獨有的困難，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二零零八年以來的全球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亦因此受到牽連。人民銀行近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及七月六日宣佈減息及放寬借貸政策，可能顯示中國整體經濟放緩或可能放緩，可能減低貸款需求，包括典當貸款，並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全球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的危機持續，我們無法確定其對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全球經濟的周期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或穩定增長。若中國經濟放緩或出現衰退，則可能影響到我們授出新貸款的能力，並可能令到我們現有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上升和影響我們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導致我們須就全球收入須繳交25%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和業務、人事、會計和財產具重大和全面管理和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內容載列確認於中國境外註冊及由作為控股投資者的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提供資金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的標準與程序。根據通知，倘符合下列全部各項，中資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i)負責經營日常業務的中資企業的主要管理部門及人員位於中國；(ii)該部門或人士有權決定或批准中資企業於中國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iii)中資企業的主要資產、賬冊、公司印鑑及會議紀錄均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持有中資企業不少於50%投票權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常駐於中國。通知清楚訂明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登記並由作為控股投資者的中資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提供資金的企業。我們目前並非由任何中企資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提供資金或控制，因此，該通知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然而，該等標準僅就釐訂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時可能被引用作參考。

因此，我們會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仍屬未知之數。倘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繳交25%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就全球收入徵收的25%稅項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為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我們未必能夠享有5%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國企業如屬「非中國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組織或營業地點，或即使於中國設有組織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該等於中國設立的組織或營業地點相關，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派付股息，則該外國企業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外國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當中提供不同預扣安排。

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倘若某家香港居民企業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擁有某中國公司最少25%股本權益，則就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徵收的股息預扣稅調減至5%。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訂明

風 險 因 素

關於某公司不能根據該條約被界定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情況，並進一步訂明代理或「導管公司」(被界定為於原籍國家註冊的公司，以符合法律規定的組織形式，但其並無從事製造、分銷及管理實質業務)不得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導管公司」，則我們未必能夠享有5%優惠預扣稅稅率。

中國稅務部門加強對收購交易進行監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帶來負面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聯合發出《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第59號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號通知)。第59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亦發佈數項規則，以就與該兩則通知有關的數個地方作出澄清。通過頒佈及實施此等通知，中國稅務部門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監察。

舉例而言，第698號通知列明，於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以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的情況下，及倘該等間接轉讓被視為以逃稅為目的且欠缺合理商業理由的安排，不論是否存在該等海外控股公司，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有權重新界定間接股本轉讓的性質。儘管第698號通知載有關於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公開買賣股份的豁免，惟我們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該等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仍屬未知之數。根據第698號通知，由於我們並無進行受第698號通知所限的任何股本權益轉讓，因此我們無須繳稅。然而，倘我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將我們的股東日後對我們的任何股份進行的轉讓視為須受此等法規規限，此或會導致此等股東負上額外申報責任或稅項負擔。倘該等賣家未能遵守該等通知，中國稅務部門可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協助彼等調查，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可能以收購作為我們增長策略之一，且有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部門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此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令我們的收購計劃延遲。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向其債權人償還債務的能力若受到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分派利潤及履行我們的還款責任的能力。

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來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和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在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稅後累計利潤的若干百分比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產生債務或訂立該等其他協議，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該等其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否可予動用及其用途所受到的限制或會對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及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倘一家外國實體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所界定的「非居民企業」，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中應付予該外國實體的任何股息將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其有權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或撤銷有關稅項則另作別論。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絕大部分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任何外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運用人民幣收益向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派發股息，惟須遵守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及透過中國內持牌進行外匯交易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若中國出現外匯短缺的情況，則未能肯定中國政府會在何時和會否限制用於經常賬的外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或符合彼等本身的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的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的是，中國過往的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而僅可引用作為參考。此外，中國的法律條文通常需要由法院和執法機關作詳細的詮釋以予應用和執行。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

風 險 因 素

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和完善法律制度，並且在發展規管商業和商務事務(如外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中國的金融服務業目前正在發展當中，以及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因此於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尚存在不確定性，而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必須持有有關當局就允許我們經營業務而出具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若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或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遭吊銷或撤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短期抵押融資業的發牌規定不斷演變，我們可能會因為中國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而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這些監管規定，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留、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此受阻，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及就股份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或會於日後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或須就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在該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否則該外國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0%的預扣所得稅。如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並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照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第124號通知(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符合資格與否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稅務常駐地及經濟實況的實質分析而定。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第601號通知(《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項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如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條約的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就股份的股息按較高的中國稅率繳稅。

未能遵守外匯管理局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頒佈的一項公開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或稱「外匯管理局第21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規定中國居民就其於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通知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已完成返程投資，身為其

風 險 因 素

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倘若該並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股本變動（如任何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任何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均須於有關股本變動日期起30日內修訂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屬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定義的境內居民的實益股東（即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已就成立本公司及其於匯方中國的返程投資向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登記。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第21號通知。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股東未有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第21號通知及時登記或修訂彼等的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符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其指導規則的登記規定，則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及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我們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被徵收罰款及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未有遵守中國法規辦理我們的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登記，或會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號通知），倘中國居民參與任何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合資格國內代理必須（其中包括）代表該參與者於外匯管理局將申請存檔，以就該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就有關行使或銷售購股權或該參與者持有的股份而包銷外匯取得年度補助批准。該等參與中國居民就銷售股份或由海外公開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取的外匯收入必須於分派予該等參與者前全面匯入至由中國代理開設及管理的中國集體外幣賬戶。我們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我們將須遵守該等規則。

風 險 因 素

可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任何有關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規定可能延誤是次發售或構成不確定因素，而我們未能取得此批准(如需要)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了併購規則，及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國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公司，目的是將國內公司(定義為非海外投資企業的中國企業)的股本權益於海外上市。倘特殊項目的公司為了在海外上市而包銷由控制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持有的任何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須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併購規則的適用性仍然模糊，就著中國證監會管轄的範圍，中國的律師事務所現時並無共識。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發佈任何最終規定。

按併購規則的定義，「由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指下列情況：

- (i) 一名外國投資者包銷境內企業的股本權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設資本，並從而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
- (ii) 一名外國投資者成立一間企業，而外國投資者透過該企業包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其資產；或
- (iii) 一名外國投資者包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國投資企業以經營資產。

此外，併購規則規定，倘由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或市民成立或控制的任何境外公司有意收購任何附屬於該中國公司或市民的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該收購須呈交商務部作批核，而有關各方不可透過由外國投資企業或任何其他方法作出境內投資規避前述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

- (i) 中國政府機關目前並無(作為一貫做法)授予典當經營業務牌照予外國投資公司，且合約安排乃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短期抵押融資業務的方法，而並非為規避併購規則；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併購規則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則項下的其中一種收購交易，

故合約安排被視為規避併購規則的可能性極微。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倘中國證監會隨後決定需要取得其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

風 險 因 素

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外，我們無法排除中國國務院、商務部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可能有不同理解或詮釋，並將合約安排視作一種規避併購規定的收購交易的可能性。此等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徵收罰金和罰款，限制我們的營運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將所得款項匯往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中國法院以外法院所取得的判決送達傳票或執行判決。

雖然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我們絕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乃居於中國。我們幾乎全部的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對我們或位於中國的有關人士送達傳票。中國並未就承認或執行於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達成任何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或不可能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傳票，以尋求於中國承認及執行境外裁決。

再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歐洲國家或日本訂立條約或協議以相互認可和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在中國或會難以或甚至無法就任何不受具約束性的仲裁條文的事宜認可和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中國反壟斷法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交易或要求我們減持在若干中國資產中的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旨在防止在中國的壟斷活動及確保公平競爭。反壟斷法禁止商業實體（包括我們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以壟斷的手法從事行為、簽訂壟斷協議、濫用市場主導地位或進行排除、限制或可能抑制競爭的整合。中國反壟斷法並無禁止任何商業實體通過公平競爭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以取得或維持市場主導地位，亦無限制任何單一實體可在中國取得或維持的市場佔有率。中國反壟斷法亦訂定明確標準，符合該等標準的業務營運商毋須接受反壟斷檢測。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簽訂壟斷協議或濫用其市場主導地位的實體可能會被罰款，包括沒收違法所得收益及繳付佔其上一一年收益1%至10%不等的罰款。倘若實體從事非法整合，或會被強制停止整合、於限定時間內減持其股份及資產或業務，或是以其他方式解除整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靈活性及我們通過併購其他競爭者拓展我們業務，或須受到財政部更嚴格的審批，而商務部是負責審查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反壟斷事件

風 險 因 素

的主要機關。由於中國反壟斷法於近期始生效，尚未被全面詮釋及實施，故中國反壟斷法對我們的業務影響尚難以估計及我們不能保證有關當局詮釋法律的方法或所頒佈的具體規則不會令中國反壟斷法的實施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或抵觸中國政府的現有政策。如不遵守中國反壟斷法，我們或會被徵收巨額罰款及遭受其他懲罰。當發生以上情況時，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股東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中國法例及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若干收購確立更複雜的程序，令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取得增長。

中國法例及法規(如併購規則、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確立了額外的程序及規定，預期該等法例及法規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更耗時及繁複，包括於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有關由外國投資者所控制的中國內企業進行的涉及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或於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進行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訂定，當就一項由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進行的特定合併或收購是否需要通過商務部安全審查作出決定時，本質較形式獲優先考慮，且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托、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以規避安全審查。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的範圍，我們未必能通過股權或資產交易、注資或通過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該公司。我們可能通過收購其他於本行業營運的公司而令我們部分業務取得增長。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需時甚久，而任何所需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充業務或維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日後制訂及實施的中國反洗錢法可能加重我們監察及申報我們與客戶之間交易的責任，繼而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及引致我們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的風險。

近年來，有關反洗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歷重大發展。雖然我們現時不受中國反洗錢法律及法規規管，且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規定我們須制定有關反洗錢的具體識別及申報程序，惟反洗錢法項下有關監察及申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的任何新規定將令我們的成本上升，並可能導致我們於未能根據法例制定及實施足夠程序時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